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佳鎮

上訴人

即被告 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上訴人陳佳鎮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442,55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- 二、上訴人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,1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並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關於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併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於該修正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不適用，此觀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施行法第19條規定即明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上訴人即兩造（下分別逕稱其名）對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90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陳佳鎮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

01 為：

02 (一)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勝公司）應將如原判決
03 附圖一之A位置所示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04 （面積863.98平方公尺）、同段598地號土地(面積197.20平
05 方公尺)、及同段597地號土地(面積3.59平方公尺)之全部
06 建物(包含地上及地下全部建物)均拆除騰空，並將該土地返
07 還陳佳鎮。

08 (二)惠勝公司應將如附圖二之B位置所示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09 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共391.55平方公尺）、及如附圖二之
10 C位置所示坐落同段605地號土地(面積134.53平方公尺)與
11 同段746地號土地(面積241.04平方公尺)之全部建物（包含
12 地上及地下全部建物）均拆除騰空，並將該土地返還陳佳
13 鎮。

14 (三)惠勝公司應將如附圖三之D位置所示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
15 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8833.06平方公尺）之全部建物均拆除
16 騰空，並將該土地返還陳佳鎮。

17 (四)惠勝公司應給付陳佳鎮73,920,379元，及其中30,356,281元
18 自111年1月1日起、其中20,783,121元自112年1月1日起、其
19 餘21,888,121元自113年1月1日起，均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0 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(五)惠勝公司應自113年1月1日至其依前開第一項聲明履行將A
22 建物占用土地騰空返還原告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陳佳鎮413,30
23 6元。

24 (六)惠勝公司應自113年1月1日至其依前開第二項聲明履行將B
25 建物占用土地騰空返還陳佳鎮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陳佳鎮116,
26 632元。

27 (七)惠勝公司應自113年1月1日至其依前開第二項聲明履行將D
28 建物占用土地騰空返還陳佳鎮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陳佳鎮146,
29 709元。

30 (八)惠勝公司應自113年1月1日至其依前開第三項聲明履行將D
31 建物占用土地騰空返還陳佳鎮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陳佳鎮1,14

01 7,363元。

02 二、陳佳鎮上訴聲明(一)至(三)項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部分，訴
03 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土地之價值核定之，陳佳鎮請求返還之
04 土地面積合計為10664.95 (863.98+197.20+3.59+391.55
05 +134.53+241.04+8833.06)，依陳佳鎮起訴時，上開土
06 地於111年1月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1萬元計算，則此部
07 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6,649,500元 (計算式：10664.95m²×1
08 萬元/m²)。陳佳鎮上訴聲明(四)至(八)項請求惠勝公司給付不
09 當得利部分，因本件於112年11月29日前即已繫屬，故仍應
10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亦即不分起訴前、後，以一訴附帶請求
11 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
12 陳佳鎮上訴利益核定為106,649,500元，依000年0月0日生效
13 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
14 徵收額數標準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442,557元，

15 三、惠勝公司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：(一)原
16 判決關於不利於惠勝公司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陳佳
17 鎮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而原判決就惠勝公
18 司係判令：(一)惠勝公司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
19 號土地上，如附圖二編號B之上方矩形水泥平台 (面積75.68
20 平方公尺) 拆除，並將該部分占用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惠勝
21 公司被告應給付陳佳鎮892,395元，及自111年8月17日起至
22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惠勝公司應自民
23 國113年1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陳佳
24 鎮22,543元。上開第一審判決(一)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25 上開土地之價值核定之，前開判令返還之土地面積為75.68
26 平方公尺，依陳佳鎮起訴時上開土地111年1月公告現值每平
27 方公尺1萬元計算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756,800元 (計
28 算式：75.68m²×1萬元/m²)。又上開第一審判決(二)、(三)項命
29 惠勝公司給付不當得利部分，因本件於112年11月29日前即
30 已繫屬，故仍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亦即不分起訴前、後，
31 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均不

01 併算其價額。是惠勝公司上訴利益核定為756,800元，依000
02 年0月0日生效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
03 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120
04 元。

05 四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
06 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9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世聰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2 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
13 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5 書記官 尤凱玟